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5233號

03 上訴人 周俊龍

04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
05 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4號，起訴案號：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07 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
12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
13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
14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
15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本件上訴人周俊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
17 113年9月25日提起上訴，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稱「另狀補提
18 理由」等語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
19 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3 法官 林海祥

24 法官 江翠萍

25 法官 張永宏

26 法官 何信慶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記官 游巧筠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